

114 年第 1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

章節名稱：第二章申請者資格登錄及資格審查作業要求/ 2.3 申請者資格登錄及資格審查作業 / 2.3.1 申請者資格登錄(首次申請資格登錄)/ 2.3.1.1 流程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如下圖 2.1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流程圖。	如下圖 2.1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流程圖。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申請者透過「安審作業系統(https://b2c.vssc.org.tw)之線上平台(以下簡稱線上平台)」上傳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所需文件。
	↓	
	資料審定 (約 6 工作天)	1.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本作業指引手冊規定審定申請者資格。 2.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核公司登記狀況。
審驗機構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
	工廠實地查核	車輛或其裝置製造廠或代理商初次申請之申請者，應進行工廠查核。
	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審查完成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資格審查內容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電子發票。
	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	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及通知電子發票列印方式。
	↓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或「線上平台」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2.1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流程圖

章節名稱：第二章申請者資格登錄及資格審查作業要求/ 2.3 申請者資格登錄及資格審查作業 / 2.3.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2.3.2.1 流程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如下圖 2.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圖。	如下圖 2.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圖。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s://b2c.vssc.org.tw)，並透過系統上傳「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作業所需之文件。
	↓	
審驗機構	資料審定 (約 6 工作天)	1.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本作業指引手冊規定審定申請者資格。 2.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核公

	司登記狀況。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申請者亦可至安審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報價單。
工廠實地查核	如屬 2.3.2 新增不同車輛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新增或變更工廠登記證廠址者、新增不同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應進行工廠查核。
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審查完成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資格審查內容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電子發票。
↓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登錄完成通知單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登錄完成通知單」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2.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圖

章節名稱：第五章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球/ 5.3 品質一致性核驗/ 5.3.1 成效報告/ 5.3.1.4 成效報告核驗結果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p>5.3.1.4 成效報告核驗結果說明</p> <p>(1)成效報告核驗合格：</p> <p><u>A.通過本年度之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另核驗週期依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作為核驗週期參考。</u></p> <p><u>B.成效報告核驗所發現非重大影響品質之應改善事項，將於下次核驗時確認其應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前述應改善事項於下次核驗仍未改善者，審驗機構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完成改善，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申請者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後，視為通過年度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審驗機構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報告列印作業參見 9.4 規定)說明核驗結果。</u></p> <p>(2)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p> <p>A.成效報告初驗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時間提送成效報告者，審驗機構應以雙掛號方式發函通知申請者辦理補件，申請者補件不合格或未能於接獲雙掛號函文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提送成效報告者，審驗機構應執行現場核驗作業，如申請者未能配合執行「現場核驗」<u>或補件不合格</u></p>	<p>5.3.1.4 成效報告核驗結果說明</p> <p>(1)成效報告核驗合格：通過本年度之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另核驗週期依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作為核驗週期參考。</p> <p>(2)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p> <p>A.成效報告初驗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時間提送成效報告者，審驗機構應以雙掛號方式發函通知申請者辦理補件，申請者補件不合格或未能於接獲雙掛號函文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提送成效報告者，審驗機構應執行現場核驗作業，如申請者未能配合執行「現場核驗」者，則審驗機構發函判定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B.依前述程序辦理「現場核驗」，經審驗機構發現有重大影響品質之缺失或檢附相關查檢紀錄無法佐證品質一致性作業執行情形者，則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判定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C.審驗機構發現申請者資格不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p>

者，則審驗機構發函判定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B.依前述程序辦理「現場核驗」，經審驗機構發現有重大影響品質之缺失或檢附相關查檢紀錄無法佐證品質一致性作業執行情形者，則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判定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C.審驗機構發現申請者資格不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說明：

(A)若申請者於期限內函復說明有意願將申請者資格恢復符合管理辦法規定時，審驗機構應依管理辦法規定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合格標章)及審查報告(含合格標識)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如符合規定後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複驗合格。審驗機構經工廠查核，如仍不合格，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並依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宣告其審查報告失其效力，並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擬再次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則應依 2.3 規定辦理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各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申請。

(B)若申請者於期限內函復說明無意願將申請者資格恢復符合管理辦法規定或未於期限內函復說明時，審驗機構應依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宣告其審查報告失其效力，並

函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說明：

(A)若申請者於期限內函復說明有意願將申請者資格恢復符合管理辦法規定時，審驗機構應依管理辦法規定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合格標章)及審查報告(含合格標識)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如符合規定後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複驗合格。審驗機構經工廠查核，如仍不合格，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並依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宣告其審查報告失其效力，並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擬再次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則應依 2.3 規定辦理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各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申請。

(B)若申請者於期限內函復說明無意願將申請者資格恢復符合管理辦法規定或未於期限內函復說明時，審驗機構應依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宣告其審查報告失其效力，並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審驗合格證明書，併同於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限制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擬再次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則應依 2.3 規定辦理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各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申請。

D.前述 5.3.1.4(2)A.程序中若成效報告複驗(補件)不合格，且經審驗機構認定有

<p>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審驗合格證明書，併同於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限制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擬再次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則應依 2.3 規定辦理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各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申請。</p> <p>D.前述 5.3.1.4(2)A.程序中若成效報告複驗(補件)不合格，且經審驗機構認定有必要者，得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辦理「抽樣檢測」。</p> <p><u>E.成效報告核驗所發現應改善事項，申請者屆期未能提出或仍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應判定為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通知申請者。</u></p> <p>...</p>	<p>必要者，得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辦理「抽樣檢測」。</p> <p>...</p>
--	---

章節名稱：第六章實車抽驗作業要求/ 6.6 附註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p>6.6 附註說明</p> <p>(1) 審驗機構去函通知申請者選定抽驗車型，如申請者無法提供選定抽驗車型之其一車輛供抽驗，依 6.2(3)規定限制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合格證明換發或延伸審驗申請，且申請者應檢附以下說明文件供審驗機構審視其合理性後得選取另一車型：</p> <p>A.無法提供選定車型以供抽驗之原因。</p> <p>B. 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型產品停止生產或進口日期。</p> <p>C.庫存車型、數量及流向。</p> <p>D.合格標章請領狀況及流向(電動輔助自行車)，車輛領牌狀況(微型電動二輪車)。</p> <p>E. 後續管理方式。</p> <p>(2) 抽驗結果如有疑義時，申請者得檢附相</p>	<p>6.6 附註說明</p> <p>(1) 審驗機構去函通知申請者選定抽驗車型，如申請者無法提供選定抽驗車型之其一車輛供抽驗，依 6.2(3)規定限制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合格證明換發或延伸審驗申請，且申請者應檢附以下說明文件供審驗機構審視其合理性後得選取另一車型：</p> <p>A.無法提供選定車型以供抽驗之原因。</p> <p>B. 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型產品停止生產或進口日期。</p> <p>C.庫存車型、數量及流向。</p> <p>D.合格標章請領狀況及流向(電動輔助自行車)，車輛領牌狀況(微型電動二輪車)。</p> <p>E. 後續管理方式。</p> <p>(2) 抽驗結果如有疑義時，申請者得檢附相</p>

<p>關資料供審驗機構審視其合理性，經報請交通部核定後，作為辦理之依據。</p> <p>(3) <u>審驗機構執行實車抽驗如遇有下列情形，審驗機構應通知申請者限期提出說明，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者，審驗機構應依 6.5.2(1)B.視為未能配合抽驗，判定初測不合格。</u></p> <p>A. <u>申請者逾七日未將抽驗車輛送至檢測機構辦理檢測。</u></p> <p>B. <u>申請者逾三十日未提供實車抽驗車輛之檢測報告。</u></p>	<p>關資料供審驗機構審視其合理性，經報請交通部核定後，作為辦理之依據。</p>
---	--

章節名稱：第九章 補充說明/9.3 交通部重要函文及相關重要會議結論/9.3.2 微型電動二輪車類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p>9.3.2 微型電動二輪車類</p> <p>(1) 左右兩側應不得具有側方踏板之功能，如車輛側方有突出之空間者，應以飾板等方式完整覆蓋，且不可讓使用者輕易移除為原則。<u>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新形式車輛、116 年 1 月 1 日起既有型式車輛應從源頭開發設計調整不再生產以飾板等方式鉚釘或矽利康工法完整包覆改裝後方左右兩側腳踏板空間之車輛。</u>(104 年第 1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u>112 年第 1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及 113 年第 1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u>(交通部 114 年 2 月 18 日交運字第 1130031654 號函)。(參見附錄 2.4)</p> <p>...</p>	<p>9.3.2 微型電動二輪車類</p> <p>(1) 左右兩側應不得具有側方踏板之功能，如車輛側方有突出之空間者，應以飾板等方式完整覆蓋，且不可讓使用者輕易移除為原則(104 年第 1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p> <p>...</p>